

#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3)本民二破字第4号之五

申请人：本溪轴承厂破产清算组。

2024年12月23日，本溪轴承厂破产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溪轴承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本溪轴承厂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05年3月22日依本溪轴承厂的申请，裁定宣告本溪轴承厂破产。2024年12月18日，本院依据本溪轴承厂破产清算组的申请，依法裁定认可《本溪轴承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溪轴承厂可供分配破产财产18,421,001.64元，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2,004,378.56元后，剩余16,416,623.08元，不足以偿还职工债权(包括政策性提留费用)27,227,727.40元，不足部分10,811,104.32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并经本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用抵押设备变现收益1,384,000元及抵押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变现收益8,120,192.00元共9,504,192元进行弥补。故本溪轴承厂不足部分职工债权1,306,912.32元和欠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明山区税务局税款和滞纳金、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明山支行贷款本金 17,660,000 元 (含设备抵押贷款本金 310 万、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本金 575 万元) 和利息以及本溪市供热总公司等其他债权人的债权, 均无力清偿。

本院认为: 本溪轴承厂的破产财产已依法定顺序分配完毕, 破产程序应当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本溪轴承厂破产程序。

案件受理费十万元, 在本溪轴承厂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广宇

审 判 员 梁大鹏

审 判 员 汤小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邓 松

书 记 员 孙 越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施行后，破产人在本法公布之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